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**工業級 BHC**

總號

6 3 6

類號

K 1040

BHC, Industrial Grade

- 一、本品為白色至微黃色之顆粒或粉末，其成分為六氯環己烷(1,2,3,4,5,6-Hexachlorocyclohexane)各種異構體之混合物，而不得含其他添加物。
- 二、本品所含 BHC丙種異構體(γ -isomer, 即有效成分)，不得少於 12 %。
- 三、本品有機氯之總含量不得少於 71.5 %。
- 四、本品可水解之氯含量不得低於 35.5 %，亦不得高於 38 %。
- 五、本品之酸度(以鹽酸計)不得高於 0.1 %。
- 六、本品之丙酮不溶解物，不得高於 1.0 %。
- 七、本品之水分不得高於 1.0 %。
- 八、本品之包裝上須標明下列各項：
- 丙種異構體之含量。
 - 製造廠商之名稱及地址。
 - 淨重。
 - 應加警語：「勿接近食物及食器」。
- 九、本品之檢驗依照 CNS 960, K259 工業級 BHC 及精製 BHC 檢驗法。